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函

41157

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637號1樓

地址：40452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50號

承辦人：陳明芬

電話：22334261分機331

電子信箱：often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服字第109000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送修正後「圓滿人生生前契約(家用型)」及「孝順禮儀殯葬服務生前契約(家用型)」等兩份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一案，予以核准，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2項辦理暨復貴公司108年12月31日(收文日109年1月6日)第字第1081231001號函。
- 二、經審查旨揭契約書內容，與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0176408A號令及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0176408B號令修正發布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尚無不符，予以核准，日前本府民政局以中市生服字第1080030527號函核准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不得續行販售。
- 三、請貴公司依本核准契約之內容確實履約，依契約第四條一次總繳或分期繳付之付款方式與消費者簽約，並請確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1條規定交付信託。
- 四、按內政部104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40440487號函釋：「三、.....惟殯葬業者與消費者約定該買賣契約得轉換或搭配提供殯葬服務者，應視為生前契約之一部分，適用本條例有關生前契約相關規定。四、有關以會員契約約定消費者入會後，未來會員如另與生前契約業者簽訂生前契

約，得享有以優惠價格購買之權利部分，如消費者入會所繳之費用，與後續殯葬服務之價金，兩者顯為對價或得予相互折抵者，符合上開本部函釋意旨，適用本條例有關生前契約相關規定.....。」，綜上，有轉換或搭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組合性商品或以會員契約約定未來提供殯葬服務者，皆視為生前契約之一部分，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1條規定交付信託。

- 五、按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8條及9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及受委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或商業，應公開相關資訊，並應確保公開資訊內容之正確性及安全性，爰請將印刷後販售之契約書(精裝本)上傳貴公司網站，並將契約定價、手續費、補發等作業相關資訊清楚公告於網站，供消費者知悉。
- 六、另請檢送旨揭契約書(精裝本)各一份報貴公司簽約之信託銀行備查，併副知本處。
- 七、有關契約定價、售價、付款方式、契約編號等重要資訊請於簽約時清楚標示於契約上，並依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請備具信託名冊、解約或終止契約清冊等，以利本處隨時派員查核。

正本：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本處殯葬服務課

處長 劉振村